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5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资本投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对外资本投资业务，并同意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对外资本投资事项。具体为财务性股权投资、财务性证券投资、类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资产配置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及其下属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由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商品期货类投资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上述授权的规定，现将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一）股票投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为 586,055,035.91 元。本期新增股票投资成本金额 90,069,082.09 元，其中 IPO 上市 88,950,000.00 元，网下打新中签购入 117,382.09 元；本期出售股票金额 1,482,638,811.0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2,635,835,689.88 元。其中：

1、通过 IPO 上市 11 家公司，11 只股票成本 695,993,817.40 元，其中股权投资 IPO 上市 8 家，投资成本 676,866,079.12 元；新三板上市公司 3 家 IPO，持股成本 19,127,738.28 元。本期部分出售上市原始股票 9 只，出售金额 778,074,936.67 元。共取得投资收益 595,725,281.81 元，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14,251,685.20 元、处置收益 581,473,596.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市原始股票 8 只，期末市值合计 2,078,176,048.34 元。

2、本期无新增购入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挂牌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股票金额 25,980,683.34 元，共取得投资收益 2,182,342.94 元，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0.00 元、处置收益 2,182,342.9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市值为 7,840,360.00 元。

3、本期无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本期出售股票金额 678,359,191.35 元。共取得投资收益-11,963,592.95 元，其中持有分红收益 9,785,244.31 元、处置收益-21,748,837.2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549,805,348.10 元。

4、网下申购新股 27 只，投资成本 117,382.09 元，本期出售新股 29 只，出售金额 223,999.70 元，共取得投资收益

111,004.1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新股市值为 13,933.44 元。

（二）2022 年度，公司新增可转债投资本金 9,471,900.00 元，出售可转债金额 0.00 元，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转债市值为 10,637,322.58 元。

（三）2022 年度，公司新增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证券类资管计划）金额 240,904,488.40 元，本期退出基金收回资金 365,803,531.84 元，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215,190,587.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基金市值为 392,800,624.81 元。

二、证券投资内控情况

（一）《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董事会对证券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授权。公司证券投资均能按规定及授权完成。

（二）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投资情况；温氏投资作为董事会授权的项目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投研、交易、财务及风控等多个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投资研究部门做专门的调研和研究报告，交易部门保存了各项证券投资完整的操作记录和档案资料；财务部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风控部门从法律、财务、业务等多角度判断项目的风险，出具风控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决策。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